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增加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 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9月8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增加新疆阿舍勒铜业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公司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因下游客户生产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在原供货合同基础上增加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度，该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